

当前位置: 首页 >> 言说西南 >> 考察报告 >> 白族礼俗及其教育价值的调查报告

白族礼俗及其教育价值的调查报告

来源: 西南民族教育与心理研究中心 作者: 詹明钢

白族礼俗及其教育价值的调查报告

田夏彪 (2008级博士研究生)

白族礼俗作为白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各种外显的仪式活动体现和延续白族文化的精神血脉,成为一种有形的教育载体,潜移默化地启迪着人们对自然、生命、物质、生活的思考,牵引出白族社会生活的“和谐之道”。

一、白族礼俗述略

白族礼俗名类较多,涉及到白族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本主崇拜活动、祭祖活动、祭农活动、婚嫁活动、丧葬活动等等,这些活动都有一定的仪式,在每种仪式中又存在着不同“分类组织”的规则。可以说,白族礼俗是一个“礼俗的系统”(包括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和“系统的礼俗”(礼俗内部指涉的多样性)。而这恰恰表明白族礼俗对人们社会生活所体现出来的礼俗教育的系统性、自觉性,更能展示白族礼俗的教育价值,从中也可以返观现行制度化教育的工具性弊端。

元人郭松年在其《大理行记》中说“大理之民……其宫室、楼观、言语、书数,以至冠、婚、丧、祭之礼,干戈战阵之法,虽不能尽善尽美,其规模、服色、动作、云为,略本于汉,自今观之,犹有故国之遗风焉。”从此叙述中,我们知道白族的“冠、婚、丧、祭之礼”受汉文化影响很甚。实至今日,这些礼俗经过白族世代先民的改造,成为具有民族特色的白族礼俗。

(一) 诞生礼俗

白族的诞生礼较隆重,吸收了古代汉族冠礼的一些内容。在白族乡村,某户人家生下婴儿后,会在大门一侧悬挂一面新红纸裱糊的竹甑底,上挂一只新红纸裱糊的空瓶子。门口有了这些悬挂物,一是为了向外人报喜,告诉村人这户人家刚刚生下婴儿,二是为了提醒孕妇、孕妇的丈夫或当年死去父母的人到此止步,不得入内。显然,悬挂物及规则是有象征意义的,红纸表示喜庆;甑底表示圆满幸福,白语中“甑”与圆同音,甑底又是圆形;瓶子则表示和平安详。而对孕妇、孕妇丈夫或死去父母的人禁忌,是一种在村人心理的“潜意识”规则,避免破坏“喜气”的氛围。

小孩出生后,第一个来到家里的人叫“头客”。头客来了,主人家会热情请头客吃一大碗“红糖鸡蛋汤圆”。吃毕,主人会诚心连问头客:“吃饱了吗?”头客连声回答:“饱了,饱了,一辈子饱福饱禄。”据说头客的身份、地位、才智、性格、职业怎样,新生儿长大成人后也就怎样。读书人、手艺人、有职位的人和事业有成、生活富有的人成为头客,主人当然很高兴。但那些穷人、乞丐、无赖支流偶尔成了头客,也仍会得到善待。白族地区,人们认为既然过多的苦难、罪过已被这些人承担,那么婴儿在以后的道路上也就不会遇到什么困难。因此,白族地区有些人家还专门请乞丐或请穷学生,穷光棍为新生儿取名。不管头客身份如何,都能受到客气认真的招待,这业说明在人们的心目中,小孩诞生是一件大喜事,不能有与此相反的想法和做法。

婴儿出生后3天,家人要包婴儿在院子中央去看看天,看看地,来回走动几圈,说这是让婴儿

见世面，认识天地。为了希望婴儿健康成长，在给婴儿穿第一件衣服前，拿衣服先给狗披身，再给婴儿穿上。这件衣服就叫狗皮衣。穿上狗皮衣，婴儿就无病无灾，像狗一样愉快活泼、健康顺利地成长。

婴儿满月，标志着新生婴儿到了一个重要的生命阶段，有关的祝福活动更加忙碌。要给婴儿剃头，剃头时在脸盆里放银器、剪刀和镜子，表示生气弥漫，除病辟邪。剃去的头发要谨慎收藏。剃过头后，婴儿似乎通过了一个新关口，有关的大多数禁忌也就不再生效。婴儿满月当天，家长要道本主庙、娘娘庙烧香致谢，乞求继续得到本主、送子娘娘、天花娘娘的庇护。这个活动叫“求满月神”满月当天傍晚，要“请满月客”。邀请亲戚朋友邻居，欢欢喜喜地祝福婴儿健康成长。

“请满月客”虽使祝福的活动达到高潮，但有关的活动却尚未结束。是年的火把节，生小孩的人家要负责砍火把杆、扎火把、竖火，夜晚点燃火把后，要请全村人喝白酒、吃炒蚕豆、瓜子、糖果等。在熊熊燃烧的火把照耀下，在如潮的欢声笑语中，全村人把他们浓浓的情意、深深的祝福送给新生婴儿们，祝贺他们的生命象火把一样火焰腾腾，照破黑暗、驱散邪魔，给全村带来光明、温暖和欢乐。

（二）丧葬礼俗

人从诞生来到世界，开始了人生的历程，诞生之礼是对新生命的礼赞和祝福。与诞生礼俗一样，白族丧葬礼俗也十分隆重，并以另一种形式表达着人们对人生的理解。白族的丧事活动是一个有序系统，由在世之时、死亡之际、死亡之后的一系列活动事件构成，各个环节都隐含着白族人民对死亡和生命的人生价值观。

“寿房”。白族地区，家庭成员在父母到了一定年岁后（五六十岁），都会为其准备寿房（棺材）。在寿房的选材（木质）和制作（尺寸）上，子女都会征询父母的意见或者在其默许下进行。寿房做好后，一般存放在楼上的厦空里，用席子、布块、稻草等裹好保护起来。与此同时，白族老人在其生活中，常常会珍藏一些自己喜爱的物品，并向家人特别是小孩说明死后要与自己一起埋葬。而同样，家人也会向父母说及把家里某些东西在他“归西”（死亡）时“送与他”。这些事情，是在白族地区人们生活中自然发生的，人们并不“忌讳”。

“探望”。白族老人生病后或在其生命最后阶段的日子，村寨里大部分家庭的长者（可携带小孩）以及外村寨病人的亲戚朋友都会去探望病人，嘘寒问暖，既有对病者的问候，也有对病人家属的安慰。如，探望者会向病人表达他的儿女成家了，又有孙子，他们能干懂事，家里什么都好，你（病人）没有什么可再要的了，以此告慰病人。而对于病人家属，探望者会告知他们，父母（病人）要什么，你们一定要满足他，现在他年纪大了要“回家”，你们不要过度悲伤。

“探望”的进行，气氛显现出一种非常“缓和平静”之态。

“接气”。当病人处于弥留状态时，家人会将病人的床铺搬进堂屋，同时也将寿房搬入堂屋，当着老人的面收拾好寿房。儿孙们围做老人床头，把老人背靠自己的胸膛抱在怀中。接着给老人喂“银气”（含银质的花蕾状的制品），让老人在自己热乎乎的怀中去世，这叫“接气”。白族老人死时，如果没有亲人接气，视为最对不起老人的事情。

“边西”。“边西”，即问吊的意思。老人去世后，家人悲伤恸哭，邻里听到哭声，纷纷来

“边西”。“边西”一般由成年妇女和老年男子前往，带上几斤大米送去，以表示对死者家庭的资助。同时向死者家属征询需要什么帮助，表明自己愿尽力支援。此外，白族家里有人去世，会立即派人向本家族和远处亲友报丧，把送葬的准确日子报告亲友。

出丧。出丧日，帮忙的人清早就纷纷到来，并带来劳动工具。挑水、烧火、洗菜、淘米、煮饭、招呼客人，以及登记祭礼等，都是成年男女自报承担。烹茶端茶、借家具、扫地抹桌，常由青少年分担。待过客后，老人们都被招呼在一起喝茶抽烟，孝子孝眷们全部跪在老人面前，请求老者开导。意思是家中老人归世，再也听不到他老人家的教诲了，请求乡里老者多多赐教、指拨。

白族丧事活动，正如开头所言，它是一个系统，除了上述提到的这些环节外，还包括很多步骤和因素，如祭奠、送殡、下葬、孝服、哭丧、祭祀等等，它们共同构成白族对死亡以及由死亡引出的对生命、生活的态度、意义的表达。

二、白族礼俗的教育内涵

从白族礼俗中的诞生之礼和丧葬之礼来看，白族礼俗蕴涵着民族教育的浓厚文化性格，而民族教育的这种文化性格又使得民族教育本身以“和谐之道”来延续文化，传递文明，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精神力量。

民族教育的“和谐之道”，是在尊重民族文化，承认多元文化价值共生共融的文化生态理念基础上，强调民族文化精神熏陶下的人们所展开的各种文化行为，它们体现着民族共同体在认知、思想意识、价值方面的一致性，以这种一致性来参与到天地系统的运行中，循“天地之理”，行“天地之事”，表现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和谐”。

在白族的诞生之礼中，白族对生命的重视、期待是以尊重生命规律的方式进行的。婴儿降临人世，参与到社会中来，给社会带来了新的生机。欢庆、祝福的“象征之物”以显象明白的“白语意义”接纳新的社会力量，激发人们对生命意义的向往。而“头客”以“社会身份”的方式来演示生命历程中的人生经验，人生酸甜苦辣，幸福需要争取。“满月客”则体现出生命的生态性，即人与他者的关系，人需要与他人和谐相处。白族礼俗呈现出的教育过程是一种生命自然展开的过程，并无“规制”存在，“人生之礼”的教育目的无形之中达成，在一种欢娱中人们懂得了人、物、事的关系。

在白族的丧葬礼俗中，白族对“孝”、“死亡”、“社会秩序”的认识有着民族的独特理解。人生是有意义的生活过程，理应积极投入到人世之中，创造幸福，并与家人分享快乐，特别是又能让父母感受到子女对其的关系爱护，使其过得快乐。因此，白族对死亡的态度相对“超然”，把死亡看成是“回家、归宿”，是回到自己生命起始之地。这样的死亡观念正好与积极的生活态度构成白族积极的人生观。而这种人生观的“精神涵养”与丧葬礼俗教育密不可分。白族丧葬礼俗中的“死亡准备”、“探望”等等环节，以直白的方式成为谈论的话题。把人生之理中的死亡事实呈现给个体，并以分享“价值经验”的形式让病者接受“自然之理”，减少或消除恐惧。而在丧葬“宴客”过程中，更是演绎了村寨社会秩序的“剧集”。招呼和监管宴客的过程的是一名“总理”，是村寨中德高望重的长者，客人都遵从其调度。具体准备宴席的则由各种“非正式组织”完成，中青年男女、儿童都分工进行不同的工作。在丧葬活动中，特别需要提到的一个“流

动性组织”的是，由刚结婚至38岁以下的“男性帮辈”（负责抬灵柩）和“女性帮辈”（负责各种杂务），该组织的职能明确，其权力体现在对该“帮辈”中未到者（如外出打工等）的“惩罚”，惩罚的方式主要是“交钱”，而“交钱”的多少是他们临时商议的结果。从丧葬礼俗中的这些活动中，我们可以直接感受到白族社会秩序的一个基本情况，即尊敬长者、孝敬父母是为人应奉行的基本道德，村里人与人之间互助是基本的人际交往原则，整个村寨或社会则在由人们共同形成的秩序下运行。丧葬礼俗中这样的社会文化的存在和它所体现出来的白族的对“生的入世，死的出世”、父母与子女、村民与村民、村民与社会之间的“和谐”，成为白族礼俗所起到的重要教育作用，或者可说白族礼俗是一种重要的教育形式，而这种教育“形式”是在一种自觉的状态下完成的，没有受到阻碍，自然生成。

至此，我们要进一步探讨的是白族礼俗中的教育为什么能成为一种“自觉的教育、文化的教育、和谐的教育”？而现行的制度化教育却成为一种“规制的教育、工具的教育、单向的教育”？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从白族礼俗中教育生成过程来加以理解。

第一，教育主体的开放性。在白族礼俗中，参与礼俗活动的主体是开放的，包括了白族村寨的所有成员，成员之间没有存在“教育者”和“被教育者”的身份差别，他们是围绕着共同的“生活场景或事件”而联系着的村寨成员，有着所有村寨成员应享有的“权利”，这种权利表现为人们各自作出“属其所是”的行动。如，在白族诞生礼俗活动中，人们显现出对生命好奇、期待的各种喜庆之事，而在丧葬礼俗活动中，人们自觉分工他们的任务，并声张他们对违背社会秩序的愤怒（惩罚），这就是他们主体性的表达。白族礼俗活动中，教育主体和教育对象的界限是模糊的，各种主体都在活动中体验着同样的主题，如生命、死亡、秩序。这就与制度化教育中，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截然不同，白族礼俗活动教育打破了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在联系上的先天差异性，而是作为教育或学习活动的共同的主体，并通过活动来实现对生活的共同构建。

第二，教育内容的生活性。白族礼俗中，虽然仪式和活动是围绕着一主题展开的，但这个主题都与他们的生活有关，或者说礼俗活动是他们生活内容的具体展现。在诞生礼俗中，“满月客”当日，人们会携老扶幼带着鸡蛋、大米、红糖、鸡、猪腿、酒罐、衣帽、饰物等去做客祝福，这既是新生命诞生的“盛会”，也是亲朋友好友的聚会，又是生活物质资料的“展览会”。在这过程中，人们既相互谈论对新生儿健康、成长的话题，也谈论自家孩子的求学、生活琐事，也交流彼此从事的生产生活经验。整个诞生礼俗活动的内容是人们社会生产生活的“人、物、事”。而这些内容是村寨所有社会成员在日常生活中不断会碰到的问题，他们在经历这些内容的过程中体验着对它的认知、理解、感悟。白族礼俗教育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和生活化，使得教育主体能面对问题本身，是对问题的“直面和介入”，而非“支解和观摩”。这就与制度化教育形成鲜明对比，制度化教育下的教育内容往往是远离生活世界本身的“高阁之物”，教育主体特别是教育对象没有接近“知识本身”的机会。

第三，教育过程的活动性。白族礼俗活动，是一个和谐的互动过程。这种互动过程不是仅仅行动的存在，更主要的是行动者能在活动的过程中达成对“人、物、事”的精神性洞察，使活动中的体验和相互交流的活动内容成为其生命的新的精神养料，推动他未来的生命世界。比如，参加诞生礼的已婚未孕青年男女，通过观察抚育婴儿的生活物质资料以及长者对婴儿的关切之心和

“抱、哄”婴儿的方式，都能激起未来承担养育子女的“崇高精神”体验，这种“爱”的体验是说教所无法实现的。再如，在白族丧葬礼俗中，人们自发的互助行为是以有形的“探望、工具提供、分工事物”的活动中完成。在如此境遇中，人们既能在死者家属的悲痛中分享死亡与自己关系的意义，也能在有序的丧葬活动中感受民族的认同。然而，在制度化教育里边，教育活动处在“无活力”的场域中，教育主体之间、教育主体与教育内容之间是一种“照面”是接触，没有构成思想的触动，是一种无生命的活动。

三、白族礼俗的教育价值

白族礼俗活动的教育价值毋庸置疑，它是白族文化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礼俗活动中，白族村寨的社会成员能感知“四时”之理，体察“人间百态”，感悟“生命意义”。可以说，白族礼俗及活动是白族人民物质与精神生命的教育载体，发挥着“淳民风、启民智、新文明”的传承与教化功能。

（一）生命教育的价值。生命是一个历程，有起点和终点，是由生至死的过程。既然生命最终要化为乌有，于是生命意义或价值的问题就成为人们不断探讨的哲学问题。可是，对生命意义或价值的多种多样阐释都解不开人们对死亡的逃避与恐惧，因为死亡意味着生命意义或价值的追求变得无意义，因为生命意义或价值是建立在“我在”或“我能意识”的精神支柱下，生命体拥有、占有着“意义”，故人们不愿或不能接受生命与死亡的连接，自然也就不可能形成完整的生命观。如何解决人类普遍面临的人生价值问题？在哲学或理论解答无法释怀人们对死亡的恐惧之下，一个较好的解决途径是让他面对或见证死亡，体验死亡的事实，让其在感知中获得正确生死观念。白族地区，人们的“生的入世，死的出世”的积极人生观就是在面对死亡事实的过程中形成的。白族诞生礼俗中，人们对新生婴儿的各种祝福方式，都体现希望新生命在未来的人生旅途中成就事业，享受生活的幸福。而在丧葬礼俗活动中的“准备阶段”或“探访”阶段则使人们在生命尚存的时候直接面对死亡，通过一系列的活动让死者坦然面对死亡。在白族礼俗中传达的生死观念以及白族人民对生死的积极态度，是白族礼俗及活动教育所体现出来的生命教育价值。

（二）文化遗产的价值。民族文化是语言、艺术、宗教杂糅的多元文化体，它集中体现于民族社会成员举行的各种集体活动之中。在集体活动中，语言、艺术、宗教信仰共同出现，而这些体现民族精神的文化就是在礼俗活动中得以薪火传承。如白族地区人们感恩、孝敬、敬畏、和谐的价值理念和文化心理是在白族礼俗活动中潜移默化形成的。这一作用紧靠制度化教育是不可能的，制度化教育对文化遗产起到的作用更多在认知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方面，而文化遗产仅靠这一点是不够的。正如，西南民族教育心理与研究中心张诗亚先生在“和谐之道与西南民族教育”一文中指出，“西南的教育需研究多样性、立体的生态形成的立体的基因、物种、天地系统。这些东西首先要得到保护，让它继续存在、良性发展。而不仅仅是开发。要保护它，要正确认识它，而前提就是要尊重它。这些应该有相应的教育来予以保证即共生教育。”^[1]换言之，文化遗产需要相应的教育来保证，而这种教育必须是能够与文化共生的教育，这种教育才能起到传承文化的作用。而白族礼俗活动的教育价值正体现于此，它是与白族文化生活一体的教育形式。

（三）民族认同的价值。所谓“民族文化认同”是指某一民族共同体的成员将自己和他人归属于同一个民族，并对这个民族的包括价值取向、风俗习惯等在内的文化持亲近态度。当然，“民族

文化认同”不仅包括人们对自我民族的文化的态度，也包括人们对其他民族的文化的认识和接受程度。在白族礼俗活动中，活动是由全体村寨成员参加的，这本身就是“民族文化认同”的表现形式，而各种仪式活动或各种“非正式临时组织”对本民族社会秩序的遵循，则更清晰地呈现了民族成员在“人、事、物”或对天地系统运行的共同的价值理解和外在行为模式。可以说，白族礼俗活动使人们在交往过程中强化了民族精神的“属性”，发挥了强化民族认同的教育价值。

（四）生态保护的价值。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的空间，生态的破坏将严重影响人们的物质与精神生活，进而危机到文化的传承。因此，作为寻求传承文化的教育形式必须关注人类生存的环境，即教育应是与生态环境共生的教育。白族群众的观念中，天地、日月、山川、河流、怪石、巨树等自然界一切事物都有鬼有神，这种观念在白族许多地方的自然宗教崇拜有所体现，如大理地区的“绕三灵”活动（“绕三灵”愿意是“绕山林”），剑川白族于每年夏初的“绕海会”，洱海西山一带白族的“开山门”，鹤庆草海一带白族的“耍海”，这些与自然崇拜相关的礼俗活动的举行，使人们在与自然交往的过程中，体验自然环境与人类休生与共的关系。当然，这种宗教礼俗活动的教育生态保护价值不是单纯的体现在活动的举行上，而是在人们置身自然环境过程中的自然环境之美的体验，而促发对自然环境的热爱。

（五）社会和谐的价值。西南民族教育与心理研究中心张诗亚先生认为，“遵循和谐之道应理顺四大关系：人类社会与自然、文化与文化、人与人和人自身内部”[1]。当然，张先生所说的和谐之道的四大关系是在更广的意义上而言的，主要指西南民族文化多元共生与民族教育之间的关系。但就其所体现出来的文化遗产的思想来看，有着指导民族文化发展的普遍价值，因为从人类社会历史演变过程来看，不同民族文化的形成就是人类在天地系统运行中对自然、社会的独特价值系统，从其文化中体现的天地运行的“和谐之道”。正如，文章起始所言，白族是一个和谐的民族，白族文化的和谐体现为追求人与神的和谐，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追求人与人的和谐，这些和谐共同构成白族文化的“和谐之道”，它指导着

（六）教育研究反思的价值

从上述白族礼俗的教育内涵和教育价值的阐述中，我们可以看到民族教育自身内聚的教育潜力，即民族教育与民族文化共生共融的，这一点对教育研究有着积极的启示作用。众所周知，教育研究中存在着各种“范式”，概括起来有“人文范式与科学范式”的区别，各有着研究教育的不同路径，“人文范式”的教育研究强调教育要关注人的精神生命和意义的生成，而“科学范式”的教育研究强调教育的客观性，把教育活动当成事实来研究。无可厚非，两种“范式”从教育的精神层面与事实层面为各自研究提供“立论”依据。但这种仅仅依靠某一种研究范式想来研究复杂的教育问题是不可能的，必然注定要失败。因此，对教育进行研究，不可能只从某种“范式”出发，而应综合多种研究“范式”来看待教育问题，以形成对教育完整世界的理解，达到本然的事实世界与精神世界的真实还原。

第一，以共同目的统一教育研究范式的割据思维。教育研究的共同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教育与人、自然、社会的和谐关系，不论是“人文范式”还是“科学范式”都要为这个目的服务。所以，在教育研究方法的认识上，一方面在综合不同研究范式解决教育问题的同时，更要注重综合的教育研究范式切入教育文化生命的问题。比如，对在某一领域中的教育问题研究，“科学范

式”从事实层面揭示教育问题的各个因素及关系，“人文范式”从精神层面挖掘出主体的价值世界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但这两种研究范式如果仅仅停留在呈现“教育问题原貌”的基础上，没有把这些“事实与精神”转化成一种“教育自觉”（人在天地系统中自然完成教育过程）的话，其研究的价值是不大的。与此相反，我们可以在白族礼俗活动中看到，礼俗活动的教育过程是在人们参与自然、社会并与他人发生联系的生活中完成，以达到感知物质世界和构建设精神世界的同一。

第二，以回归文化来实现教育研究的价值。从白族礼俗活动中，我们获知民族教育是植根于民族文化的，民族教育功能或价值是在民族文化的涵养或民族文化活动过程达成的。民族教育的这一特征说明，教育不是一个文化之外的东西，某一文化或场域中的教育都带有这个文化的生命。因此，教育研究必须一方面关注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环境所居处的文化空间，使研究能遵循文化的品性；另一方面，研究是一个连续性与文化发生联系的过程，也就是说教育研究必须要使研究过程不断回归文化，把研究中获得的“事实与价值”在文化中检验与熏染，以使其与文化融为一体。例如，在白族的丧葬礼俗中，礼俗教育的民族认同价值是在人们不断参与丧葬活动，“接受与行使”互助活动的过程中完成，形成其必须“如此行为”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实践。所以说，在许多教育研究中，人们仅仅是把研究当成是教育的因素分析过程，而没有深入文化，融于文化。

综上所述，白族礼俗是一种文化表达，它除具有丰富的教育内涵和多种教育价值之外，既为民族教育与民族文化的和谐共生关系提供活的文化资源，也为教育研究开启新的智慧。

参考文献：

- [1]覃光广等编著：《中国少数民族概览》，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
- [2]杨知勇等编著：《云南少数民族生葬誌》，云南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
- [3]段炳昌著：《南诏大理国的流风遗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
- [4]和少英编著：《逝者的庆典——云南民族丧葬》，云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 [5]刘稚、秦榕著：《宗教与民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6]赵怀仁主编：《大理民族文化研究论丛（第二辑）》，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
- [7]张诗亚：《和谐之道与西南民族教育》，《西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1] 张诗亚：《和谐之道与西南民族教育》，《西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P66。

[1] 张诗亚：《和谐之道与西南民族教育》，《西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P64。

阅读：1690 次
[2011-04-29]